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2、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形成，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筹划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樟树市安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等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66%的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作西藏善和购买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珠海横琴舜果天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0%的财产份额；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7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内容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邦股份，证券代码：002663）自2017年9月5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